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下午14:30-16: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5日-11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名，所代表股份708,420,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625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23名，所代表股份3,181,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094%。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8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

为 711,602,192 股, 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1,519,375,555 股的 46.835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增及修改提案的情况, 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逐项表决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11,559,49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 反对 42,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00,63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02%; 反对 42,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98%;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比例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11,569,59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 反对 32,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10,73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25%; 反对 32,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75%;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3、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11,572,09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8%; 反对 30,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13,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75%；反对 3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4、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11,569,5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3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10,7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25%；反对 3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5、回购股份的期限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11,559,4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4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00,6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02%；反对 4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11,572,0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8%；反对 3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13,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75%；反对 3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顾洪锤律师、刘芳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